(上接 B73 版)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 3 号
电话：400-6411-999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28）江西正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紫阳大道绿地新都会 38 栋 2107 室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紫阳大道绿地新都会 38 栋 2108 室
法定代表人：陆雯
联系电话：13879129841
传真号码：0791-86692502
（29）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碧波路 690 号 4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廖冰
联系电话：021-80234888
传真号码：021-80234898
（30）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第 7 幢 23 层 1 号、4 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第 7 幢 23 层 1 号、4 号
法定代表人：陶捷
客户服务电话：400-027-9899
网 址：http://www.buyfunds.cn/
（31）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康宁街互联网金融大厦 6 层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康宁街互联网金融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李淑慧
联系电话：0371-85518396
传真号码：0371-85518397
（32）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宋时琳
客服电话：4007-999-999
网址：http://jr.tuniu.com
（33）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 1115 室，1116 室及 1307 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7
传真：0755-21674453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站：www.ifastps.com.cn
（34）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法定代表人：彭运年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35）泰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8 层 8995 房间
法定代表人：李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168-7575
网址：www.taixincf.com
（36）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3 号楼 111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通惠河畔产业园区 1111 号
法定代表人：许现良
联系电话：4001-500-882
传真号码：010-57649620
（37）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江卉
电 话：4000988511/ 4000888816
传 真：010-89188000
（38）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戴新装
联系电话：021-20538888
传真号码：021-20538999
（39）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16 号东方科技大厦 1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中洲大厦 35 层 01B、02、03、04 单位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联系电话：0755-66892301
传真号码：0755-66892399
（40）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传真：010-61840699
网站：https://danjuanapp.com/
（41）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9 号金润大厦 23A
法定代表人：高峰
联系电话：0755-83655588
传真号码：0755-83655518
（42）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李一梅
联系电话：010-88066632
传真号码：010-88066552
（43）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陈太康
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qh168.com.cn
（44）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第 28 层 A01、B01(b) 单元
法定代表人：俞洋
客服电话：021-32109999
网址：http://www.cfsc.com.cn
(45)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7 层 05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7 层 05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弭洪军
联系电话：021-33355333
传真号码：021-33355288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76-5716
公司网站:www.cmiwm.com
(46)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电话：021-65370077
公司网站：www.jiyu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47)深圳市锦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室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室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学东
联系电话：400-071-9888
网址：http://tz.glodann.com.cn
(48)苏州财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1008 室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苏站路 1599 号 7 号楼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高志华
客服电话：0512-68603767
网址：http://www.cai6.com/
(49)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399 号明天广场 18-23 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电话：021-38784818
传真：021-68775878
联系人：倪丹
客户服务电话：021-63898888
公司网站：http://www.shhxzq.com
(50)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和平中路 413 号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联系电话：（0519）96005
网址:http://www.jnbank.com.cn/index.html
(51)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 2-2413 室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联系电话：13901314076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25
网址：http://www.wanjiawealth.com/
(52)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C1809
法定代表人：戎兵
联系电话：010-52413385
传真号码：010-85894285
网址：http://www.yixinfund.com/
客服电话：400-6099-200
(53)深圳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文
总机：(86) 21-68649788
传真：(86) 21-50120888
客服：400-666-0066
网站：www.xcfunds.com
(54)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13 室
法定代表人：陈皓
客服电话：0891-6177483
网址：http://www.xiquefund.com/cctv/home/aboutUs
(55)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客户服务电话：4008-588-588
网址：www.puyifund.com/
(56)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南充市涪江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黄光伟
热线电话：400-16-96869 028-96869
网址：http://www.cgnb.cn/pub/ncsh/
天府银行
(57)成都华羿恒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壁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国际中心 1 幢 1 单元 19 层 4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国际中心 1 幢 1 单元 19 层 4 号
电话：400-8010-009 028-87326832
网址：http://www.huayihengxin.com/
(58)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 号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电话：020-89629021
传真号码：020-89629011
（二）登记机构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电话：（021）38969999
传真：（021）33627962
联系人：赵良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蒋燕华
经办会计师：蒋燕华、蔡玉芝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大类资产的优化配置和高安全边际的证券精选，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相对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将基金资产在权益类、固定收益类工具之间灵活配置，并适当借用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在具体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本基金将使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资金面和市场情绪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进行研究和预测，结合使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多因子动态资产配置模型、基于投资时钟理论的资产配置模型等经济模型，分析和比较股票、债券等市场和不同金融工具的风险收益特征，确定合适的资产配置比例，动态优化投资组合。

2、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策略

在行业配置层面，本基金将运用"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方法，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经济结构转型的方向、国家经济与产业政策导向和经济周期调整的深入研究，采用价值理念与成长理念相结合的方法来对行业进行筛选。

（2）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采用"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方法，在拟配置的行业内部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选筛选个股。

定量的方法主要是通过公司自有个股分析模型，通过对价值指标、成长指标、盈利指标等公开数据的细致分析，考察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盈利质量、成长能力、运营能力以及负债水平等方面，初步筛选出财务健康、成长性良好的优质股票。

定性的方法主要是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由公司的研究人员采用案头研究和实地调研相结合的办法对拟投资公司的投资价值、核心竞争力、主营业务成长性、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能力、商业模式、等进行定性分析以确定最终的投资目标。

3、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中期票据和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品种，基金经理通过对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风险溢价等因素的综合评估，合理分配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中投资于各类债券产品的比例，构造债券组合。

在选择利率债品种时，本产品将重点分析利率债品种所蕴含的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根据利率预测模型构造最佳期限结构的利率债券组合；在选择信用债品种时，本基金将重点分析债券的市场风险以及发行人的信用资质，信用资质主要考察发行机构及担保机构的财务结构安全性、历史违约、担保纪录等。本基金还将关注可转债价格与其所对应股票价格的相对变化，综合考虑可转债的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决定投资可转债的品种和比例，捕捉其套利机会。

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而言，由于其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整体流动性相对其它信用债品种而言较差。同时，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进而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因此，本基金在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过程中将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首先将基于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的分析确定投资时机以及套期保值的类型（多头套期保值或空头套期保值），并根据风险资产投资（或拟投资）的总体规模和风险系数决定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其次，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以及股指期货流动性、收益性、风险特征和估值水平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品种选择，以对冲风险资产组合的系统性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实现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谨慎地进行投资，以追求较为稳定的收益。

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基金的比较基准或其权重构成。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投资品种。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1,102,247.68	27.71
	其中：股票	21,102,247.68	27.71
2	固定收益投资	33,855,575.70	44.45
	其中：债券	33,855,575.70	44.4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0,133.50	19.6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18,738.34	4.75
7	其他各项资产	2,588,477.01	3.40
8	合计	76,165,172.23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535,472.00	6.01
C	制造业	14,927,562.00	19.7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639,213.68	2.1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1,102,247.68	27.96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49	宁夏建材	201,300	2,562,549.00	3.39
2	000988	华工科技	150,000	2,532,000.00	3.35
3	601600	中国铝业	300,000	2,274,000.00	3.01
4	601225	陕西煤业	250,000	2,200,000.00	2.91
5	000807	云铝股份	150,000	2,080,500.00	2.76
6	600720	祁连山	172,500	1,823,325.00	2.42
7	600309	万华化学	40,000	1,686,000.00	2.23
8	600058	五矿发展	118,956	1,639,213.68	2.17
9	601699	潞安环能	130,000	1,332,500.00	1.77
10	600801	华新水泥	71,600	1,033,188.00	1.37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9,940,000.00	39.6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9,940,000.00	39.6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915,575.70	5.19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3,855,575.70	44.85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204	17国开 04	300,000	29,940,000.00	39.67
2	113009	广汽转债	30,000	3,801,300.00	5.04
3	128010	顺昌转债	970	114,275.70	0.15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10.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无。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3,158.9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04,821.9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49,015.70
5	应收申购款	1,480.4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588,477.01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9	广汽转债	3,801,300.00	5.04
2	128010	顺昌转债	114,275.70	0.15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600	中国铝业	2,274,000.00	3.01	重大资产重组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截止时间 2017 年 6 月 30 日）

1. 华安新优选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1.08%	0.13%	2.23%	0.01%	-1.15%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2015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20%	0.11%	7.37%	0.01%	-5.17%	0.10%

2. 华安新优选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0.98%	0.12%	2.23%	0.01%	-1.25%	0.11%
自 C 类份额生效日（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41%	0.07%	5.04%	0.01%	-2.63%	0.06%

注：本基金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原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1%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除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 500 元。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1.5%
100万≤M<300 万	1.2%
300万≤M<500 万	0.8%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

本基金 A 类及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Y<7 天	1.5%
7天≤Y<30 天	0.75%
30天≤Y<1 年	0.5%
1年≤Y<2 年	0.25%
Y≥2 年	0
C类基金份额	
Y<30 天	0.5%
Y≥30 天	0

注：1 年指 365 天，2 年为 730 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关于 A 类份额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C 类份额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三）其他费用

1、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2、《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6、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7、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更新内容
一、重要提示	更新了重要提示相关内容。
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四、基金托管人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五、相关服务机构	更新了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九、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十、基金的业绩	更新了本基金自成立以来的历史业绩。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增加本部分，披露了自 2017 年 5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详见招募说明书。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8-002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相关规定，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现将公司 2017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2017 年第四季度（10-12 月）订单情况

业务类型	四季度新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四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工程（含 PPP 项目）	109	133,811.20	313	454,022.04	15	110,175.81
设计	46	3,067.05	297	30,405.75	-	-
合计	155	136,878.25	610	484,427.79	15	110,175.81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二、重大项目履行情况（注：重大项目指项目金额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以上的项目）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与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水浒影视文化体验园（一期）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 73,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尚未开工，目前正进行前期规划设计等工作。

三、风险提示

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统计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最终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项目施工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合同的履行可能将占用公司一定的资金规模，如未来公司资金紧张，可能存在施工项目无法正常执行的风险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8-003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收到股东田守能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田守能先生持有公司首发前已发行的股份 37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创业投资及改善生活。

2.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减持期间：2018 年 1 月 26 日离任满半年起按解锁比例减持。

4.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首发前已发行股份总数，且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5.减持价格区间：参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区间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股东田守能先生曾经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除在文科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在文科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详见巨潮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3.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在其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其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其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不因田守能先生在发行人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截止本公告日，田守能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说明

（一）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证监会关于离任高管减持股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12日上午11: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11日下午15:00至2018年1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7号三楼会场。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丙娣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255,221,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3816%。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3,777,8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32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4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表1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91,4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2%。

公司独立董事邓鹏先生、监事许荣丹女士因事请假，6名董事、4名监事、2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佛山纬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刘亚军先生担任佛山纬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刘亚军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关联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30,937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254,832,6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7%；反对35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33,4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319%；反对3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邓洁、何灿舒

3.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佛塑科技《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8002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股东大会通知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议或批准以及最终审议或批准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尚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露天煤业"；证券代码"002128"）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2017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17年7月28日，公司与交易方分别签署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霍煤鸿骏51%股权）》、《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通辽盛发9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8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41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已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17年 8月1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号），公司股票自2017 年 8月14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2017年 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股东大会通知前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号）。2017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股东大会通知前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号）。2017年 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股东大会通知前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号）。2017年 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股东大会通知前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号）。2017年 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股东大会通知前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号）。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在开展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的备案批复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6 年 9 月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600094 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8-00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
- ●委托理财余额：1.7 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具有良好流动性的低风险的货币市场工具、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一般为 90 天以下或随时赎回）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购买委托理财情况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购买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短期结构性存款类理财产品，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委托理财余额为 1.7 亿元，产品类型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低风险的货币市场工具或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一般为 90 天以下或随时赎回。

（二）审批程序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购买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短期结构性存款类理财产品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经营班子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决定并购买由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短期的理财产品，单笔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累计购买金额在授权期限内不受限，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 12 月。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委托理财议案。

二、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具体情况(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

购买单位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认购金额（亿元）	委托理财余额（亿元）	受托人类型	资金来源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产生收益（元）	期限（天）	购买产品类型
子公司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0.50	0.50	银行	自有资金	是	浮动收益		90天以下	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子公司	淬金池（日日盈）7002	0.57	0.3	银行	自有资金	是	浮动收益	225,966.57	90天以下	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	0	银行	自有资金	是	浮动收益	130,330.83	90天以下	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子公司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0.4	0	银行	自有资金	是	3.5	329,863.01	90天以下	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子公司	乾元-日日鑫高"（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0.2	0	银行	自有资金	是	浮动收益	8,767.12	90天以下	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子公司	招商现金增值 B 类	0.50	0	银行	自有资金	是	浮动收益		90天以下	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公司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 B	0.4	0	银行	自有资金	是	浮动收益	113,205.79	90天以下	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子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对公机构 A 款	2.75	0	银行	自有资金	是	浮动收益	86,278.02	90天以下	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子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对公机构 B 款	3.28	0	银行	自有资金	是	浮动收益	672,123.29	90天以下	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对公机构 A 款	0.6	0.6	银行	自有资金	是	浮动收益	863,797.25	90天以下	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子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对公机构 B 款	0.30	0.30	银行	自有资金	是	浮动收益		90天以下	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子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对公机构 A 款	0.5	0	银行	自有资金	是	3.9	115,397.26	90天以下	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子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对公机构 B 款	0.4	0	银行	自有资金	是	3.9		90天以下	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11.40	1.70					2,545,729.14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经营班子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委托理财产品均为短期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总体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汇总管理和动态监测。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将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于短期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截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委托理财余额为 1.7 亿元。本次已披露的委托理财产品金额将不再纳入未来累计计算范围。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 年 1 月 13 日